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的肿瘤相关系统软件招标项目，肿瘤人才管理及培养系统（包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肿瘤人才管理及培养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精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.3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.67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精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X-H-250231 第1包 2025-12-06 14:58:14

精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-12-06 14:58:14

